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宣城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汇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95万元，资产总额为11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汇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